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通过在公司内网公告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人员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2日